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副本) 632128202309008

编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3年09月1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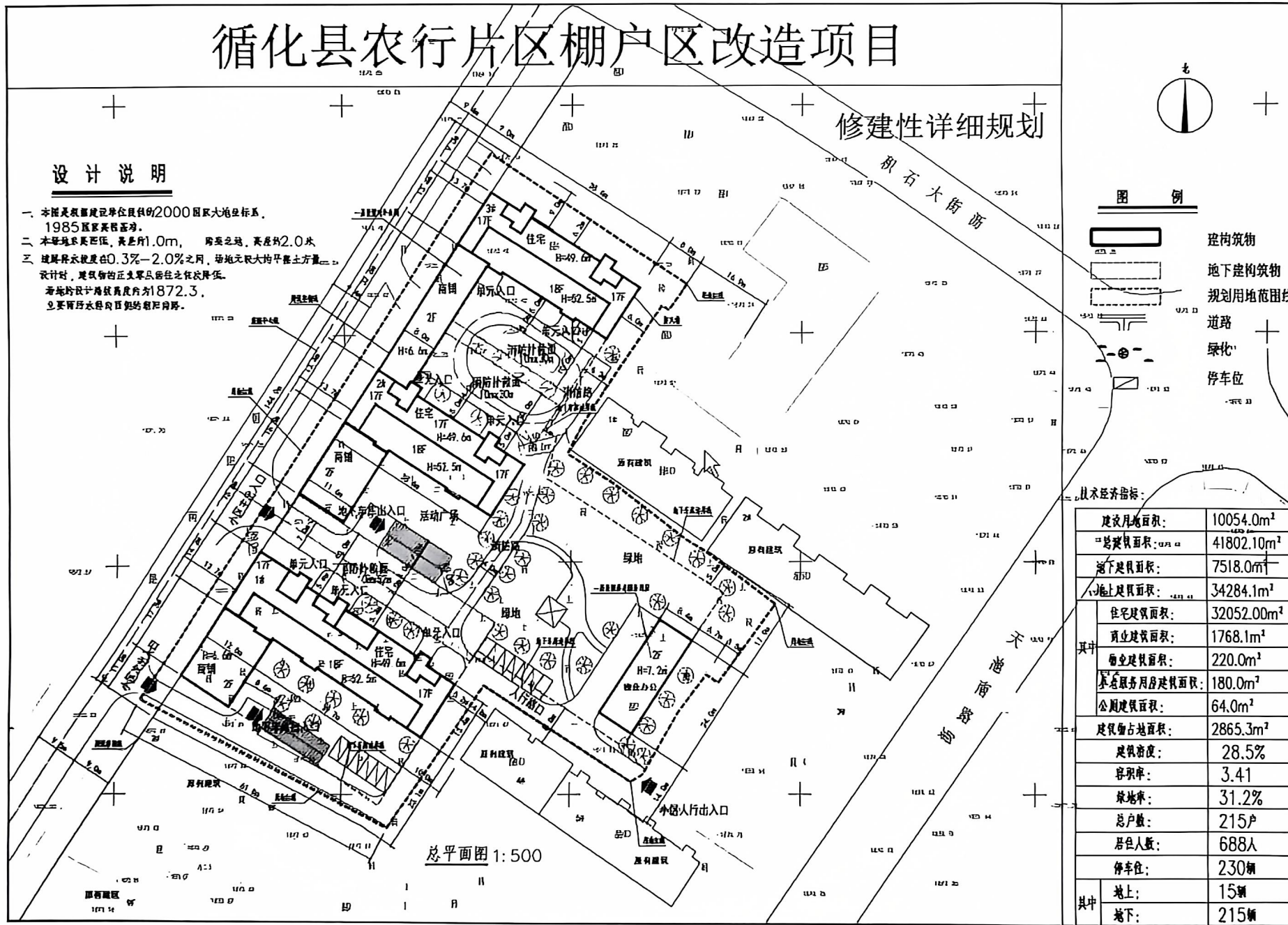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设单位	循化县旭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循化县农行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
建设位置	循化县积阳南路东侧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39970.3 m <sup>2</sup> 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3684.54 m <sup>2</sup> 、地下建筑面积 6285.76 m <sup>2</sup> 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（编号：632128202309008）； 2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编号：6321282023-18、6321282023-03）； 3、竣工总平面位置图； 4、1#、2#、3#、沿街商业用房、物业用房施工蓝图。	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城乡规划建设区内、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，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开工凭证，不得作为办理房产等业务的凭证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建设工程施工期间，根据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。
- 五、待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到规划部门报送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后，换发正本。

## 4.2-总平面图2 · SITE-PLA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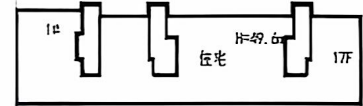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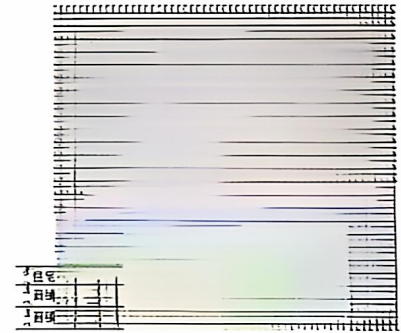


# 循化县农行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



规划后日照分析平面图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
姓名: 尹炳民  
注册号: 2302261-091  
有效期: 至2023年6月



注: 原有1#建筑对新建1#住宅惟有日照影响, 具体日照影响部分为东西单元一层和二层两户, 但该部分为沿街商业, 所以日照影响不考虑。

1. 日照标准: 住宅建筑应满足冬至日不低于1小时的日照标准, 每套至少应有一个居住空间满足冬至日不低于1小时的日照标准, 当一套住宅中居住空间超过四个时, 其中应有两个居住空间满足冬至日不低于1小时的日照标准, 日照标准以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GB50180 (2018年版) 规范中第5.0.2条: 住宅建筑底层窗台面距室内地坪0.90m以上外墙面, 冬至日日照时间 $\geq$ 1小时要求执行及《住宅设计规范》GB50096-2011规范中的第7.1条的规定。

2. 结论: 经计算本次规划设计中, 拟建所有住宅楼均满足冬至日一小时日照标准要求, 新建建筑对周边的住宅建筑没有日照影响, 新建3#楼北侧的沿街建筑为农行办公建筑, 所以对其日照影响不考虑。

3. 日照网格线1.0m x 1.0m



